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65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5 线茂南公馆圩至艾屋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茂名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国道G325线茂南公馆圩至艾屋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茂交报〔2018〕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325线茂南公馆圩至艾屋段进行路面改造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起于茂南区公馆圩镇（桩号K423+187），沿旧路走向往西，经下枫林垌、横山村、勒古窝，终于艾屋村（桩号K427+909），路线长约4.7公里。

工程在原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23米（公馆圩镇路段长733米，路基宽27米）。下阶段横断面布设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要求确定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路面结构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环保节约和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经济、合理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，并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设施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项目投资估算 3146 万元，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

附件：国道G325线茂南公馆圩至艾屋段路面改造工程投资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